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釋義卷十七

郵驛

疏議曰曹魏律序畧曰秦世舊有廐置乘傳漢初承秦不後以費廣稍省東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魏除廐律取其可用

合科者以爲郵驛今之郵驛自魏始也晉梁北齊屬之廐類隋唐亦無其

目考之唐律可見者則不應入驛見于雜律驛使以書寄人官文

枉道乘驛馬廐私物見于職制乘驛官書應遣驛驛使依題署增乘驛馬

畜私馱物見于廐牧皆雜然無統取諸條定爲一類又審其未備增立

國朝併
逾送公文邀取實封公文誦合損壞
多支廩給病故官家屬還鄉等條總

郵名曰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
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卽遞送不
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凡舖兵
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
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
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
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
文書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

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
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
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
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
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
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
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
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釋義曰各縣每十里設置急遞舖一所專一

遞送公文以通上下之政也。鋪設鋪兵以走
遞設鋪司以總管每州縣於兵房額設司吏
內選一名往來巡視境內諸鋪則謂之鋪長
沉匿拆封其情最重損壞公文者次之磨擦
損壞封皮者次之稽留者又次之故其罪之
輕重如此規避謂沉匿拆封者有所規避也
鋪司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則鋪司
不坐罪而受理者各減犯人二等通承擦
損沉匿拆封而言失檢舉者若稽遲擦破封
皮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二十

官笞二十損壞沉匿拆封舖長與舖兵同罪
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如舖長兵該
杖一百則吏典杖九十官杖八十舖長兵該
杖八十則吏典杖七十官杖六十也府州提
調官吏各遞減一等謂府州吏典減縣吏典
一等官又減縣官一等也

邀取實封公文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
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
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
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卽申呈上司轉達該

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釋義曰在外大小各衙門官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

御前而上司官邀截取回則下情何由得達哉此壅蔽耳目之漸也故斬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杖一百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受理則舖司舖兵坐罪而罪坐不受理之人亦

杖一百五府六部察院則與

朝廷有間矣故邀取之罪得減二等止杖一百
徒三年舖司兵不告舉所在官司不受理亦
得減二等故曰各減二等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

完舖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

舖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遞舖每

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

名於附近有丁糧近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

者點克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舖什

物十二時辰輪子一箇紅綽屑一座弁牌額舖
曆一本遇夜常明燈燭每舖兵合備夾板一副
鈴攀一箇纓鎗一對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條

箬帽箒衣各一件紅
悶棍一條回曆一本

釋義曰舖舍損壞則司兵無所居什物不完則走邇無其具舖兵數少則走邇無其人而老弱之人又力有不能及此皆有司之責故舖長答五十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釋義曰舖兵之設專以邇送公文故雖官物亦不許挑担況私物乎

驛使稽程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
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
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
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
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
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釋義曰出使馳驛謂奉使之人應馳驛者也
常事違限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軍情重事則加三等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三等罪止杖九十因而違限而失誤軍機至陷城損軍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不卽應付以致違限則前罪俱坐驛官而出使之人不坐其遇水漲路道有礙經行者俱不坐承受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展轉違限者常事則減前罪二等軍情則不減至失誤軍機亦斬若由公文題寫錯者則罪坐題寫之人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

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
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
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
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
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
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
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
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
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
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釋義曰出使人員水路則乘船陸路則乘馬
皆有原起定數若多乘船馬或應乘驢而乘
馬或應乘下中馬而勒要上馬皆為違法或
因多乘船馬及勒要上馬而毆傷驛官者各
加一等驛官容情應付各減犯人之罪一等
若應乘上馬而驛官故付中下者則以杖七
十之罪反坐驛官無上馬者驛官亦不坐由
非當行之路曰枉道枉道馳驛與經驛不換
船馬者各杖六十若因枉道或因不倒換而
致死驛馬則加一等杖七十俱追馬還官或

事非警急而馳驟太疾致死驛馬則雖不曾
枉道亦償馬而不坐罪或干軍情警急之事
而馳死馬匹者不坐不償或前水驛無船陸
驛無馬而不倒換者亦不坐或因不倒換而
走死馬匹者亦不償

多支給廩

凡出使人員多支給廩給者計賊以不

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

今日凡經過使客正官支外例米
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

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
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

釋義曰出使人員廩給原有定則過數者皆

明律考
七
爲多支受者以不枉法論與者減一等若出
使之人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恕其迫
於不得已也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
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
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
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
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釋義曰文書遣使給驛欲其速達也事莫重

於軍務莫重於進

賀表箋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故
不遣使給驛者軍務則杖一百進

賀等事則杖八十若軍務因不給驛而致失誤
軍機者斬其常事不應給驛而給驛者亦笞
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

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
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
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釋義曰事有期限謂差人先定其合至之日也凡管送官物因徒畜產而無故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管送供給隨軍征討軍需而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因其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

軍機者斬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
所以致枉行路程而違限者若係官物囚徒
畜產及有期限之事則減二等一日減盡無
科三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三十
若係隨征軍需則不減至失誤軍機亦斬也
由公文題寫錯者則以承差人之罪坐於題
寫之人承差者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
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答五十

釋義曰公差人員如承差辦事官之類驛舍

正廳上房所以待上賓也豈公差人員所得
僭居哉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
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驛騾減一等私物入官

釋義曰馬乘人而復齎物則馬力不及而損
傷者多矣故應乘驛馬者除隨身衣仗之外
復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騾減一等十斤笞五十每十斤加
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入官此節馬之力

也

私役民夫擡轎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釋義曰民人原非在官者各衙門官吏出入自有常制而出使人員亦自有應承驛馬若復役使民人擡轎非惟越分亦且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笞五十豪富之民

役使佃客擡轎雖於勢有相關終非分之所
宜故罪亦杖六十每名每日追銅錢六十文
給與民人佃客以爲雇工之值婦女與老病
之人不能自行或雖非婦女老病之人而自
出錢雇人擡轎者不禁

病故官家屬還鄉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
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
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迺送還鄉違而不送
者杖六十

釋義曰軍民之官在任病故所謂死於治官

者也曰以理則非犯於刑法矣此在法所宜矜恤者故其家屬不能還鄉所在官司差人管領付脚力給行糧皆所以使其無道路之虞窘乏之憂也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釋義曰凡官司差人起解係官財物及犯罪
囚徒係官畜產而承差之人不親管送或雇
他人或寄他人代替領送者杖六十因其不
自親送而致所解之官物畜產或損或失所
解之囚徒逃亡者各依損失官物畜產及失
囚之律論罪若損失官物畜產失囚之罪輕
則杖六十故曰各從重論其受雇受寄之人
不存損失者減一等答五十若有損失亦如
損失官物及失囚罪上減一等科之同差人
自相替放如二人同承差遺而去者代不去

者解故各笞四十若去者受不去者財則計
賊以不枉法論罪若因而事有損失者亦依
損失官物畜產囚徒者律科不得與受雇受
寄者減一等以其原亦承差者也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

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

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

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

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

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
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
不在此限

釋義曰此所謂馬牛駝騾驢蓋有司所牧養
或因異常事而關撥騎坐者非驛馬也故註
曰不在乘驛馬之條家人隨從者不坐謂罪
止公差之人不及其家人也遞送家小如陣
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病故者家屬皆
應遞送還鄉者也則雖有私帶不在禁限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
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釋義曰驛中馬驢專爲使臣而設非驛官所
得私用私借也

大明律釋義卷十七終

大明律目錄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貳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朞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貳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林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克軍及遷徙

大明律釋義卷十八

刑律

賊盜

疏議曰唐律流義云李悝首制法經有盜盜法賊法自秦漢至後魏皆名此律盜律比齊合為賊盜後周改為盜律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

國朝本

唐律取其中謀殺人謀殺其親尊長

之類入人命律以物置人耳鼻入

毆律故燒人房屋入雜犯律併畧人

畧賣和誘奴婢畧賣其親卑幼和

相賣四條為一發塚殘害死屍穿地

得死屍三條為一去其不合今制者

如殺人移葬盜毀天尊佛像之類又

審其未備增立白晝搶奪起

除判字二條總名曰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下條

在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

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克

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
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

天子爲

宗廟社稷山陵之主

宮闕其所御也謀危毀者將以行僭奪之禍故
曰反曰大逆惡之極也不分首從但預謀者
皆凌遲處死凌細割之意遲緩也凌遲者使
之痛極而死刑之極也此又五刑之外者也
其爲首爲從之祖父父子孫與同父之兄弟

言祖父則高曾同言孫則曾玄同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其居同也父之親兄弟曰伯父叔父兄弟之子曰姪不限籍之同異其親同也凡此皆緣坐之人但年至十六以上者皆斬雖有篤廢疾亦不免年十五以下及其母女妻妾姊妹與子之妻妾俱給功臣爲奴財產並入官若女已許嫁而未過門者歸其夫子孫自幼與人爲後聽所後之父母收養或其子已聘之妻未成婚者聽與其父改嫁俱不在皆斬爲奴之限但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

第之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伯叔
父兄弟姪之妻妾言伯叔父而不言姑則俱
不連坐可知矣旣曰女許嫁歸其夫則姊妹
緣坐者亦當以在室者言出嫁與許嫁者當
亦不追坐也蓋言女可兼姊妹故省文耳夫
女親於姊妹若許嫁之女得歸其夫而出嫁
許嫁之姊妹皆不得免則失輕重之倫矣知
情者知其反逆之謀也故縱者縱其行反逆
之事也如隣里知而不舉官府知而不捕之
類及隱蔽藏匿而不送官者斬若有能助順

去逆捕其造惡之人送至官府者隨其軍民之籍而皆與以官其品級大小則臨時隨

上裁決也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克賞或知其反逆之情力不能捕赴官首告而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而不與以官若知而不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賞罰明則告捕者多而反逆之謀不敢萌矣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

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
財產全給克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
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
以謀叛已行論

釋義曰惡莫大於反逆而謀叛者次之故罪
亦差異反逆已行則難制故但謀卽坐而謀
叛者又論其已行未行也子過房女許嫁者
皆不追坐其子爲奴妻妾隨之亦不論其年

雖十六以上者亦奴也告謂告於官捕謂捕其人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以謀叛未行論爲避而官府差兵收捕而敢於拒敵者則不特不服追喚而已故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緣坐之人與財產俱如謀叛之律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

者皆斬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

若私有妖書

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釋義曰讖符也直曰經橫曰緯謂能符會其說以橫亂正道也妖怪也讖緯妖書妖言皆

妄談國家存亡世道興廢人已休咎與凡災
祥吉凶之事其說易以惑人漢張角以此亂
天下古有明驗不可不禁故造與傳用者不
分首從皆斬若私有此書不送於官亦杖一
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

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祭所及已至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

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

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

盜罪並刺字

釋義曰

大祀解見祭祀律天曰神地曰祗御用者神祗
所御用也祭器如籩豆簋簠之類帷帳所施
於

神座者饗獻也薦進也玉帛所以禮

神如蒼玉祀

天黃琮祀

地之類帛幣帛也牛羊豕曰牲宰者牲之體也

饌具如脯膾豚膊之類此皆

大祀之時

神祇所用之物也祭器帷帳等物已陳

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屬已至祭所而盜之者不分首從皆斬其前諸物或未進於

神御之前或尚造而未成牲牢饌具已經薦享及其餘官物如金甌之屬雖大祀所用而非應薦之物故盜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賊重者如監守加監守盜罪一等常人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

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
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釋義曰

制書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皆解見名例公式律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而

聖旨符驗亦給驛之所取信三者係

國家大事故盜之者皆斬各衙門文書亦皆刑
政所關故盜者杖一百刺字或因有益而盜
以取利或因有累而盜以避罪其罪重於杖

一百者則自以規避之罪論之事干軍機錢糧謂出軍征討其供給之錢糧也未免失誤故皆絞文書中有備云

制書及

聖旨者亦止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釋義曰印信銅牌並解見公式律關防印記流外官所掌者是也亦所以傳信於上下者雖與印信無異以其職卑政細故盜之者止

杖一百刺字今巡撫提學處田與勘事等官
皆有關防蓋律後因事而設其政權既與諸
衙門同自當與印信同論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御

是物皆

釋義曰

皇城之內皆曰

內府取非其有者曰盜况

內府財物乎故盜者不計多少不分首從皆斬
御寶乘輿服御物並解見名例公式律

盜城門鑰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釋義曰鑰開鎖匙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
國城其一也城門晝開夜鎖所以關防出入
也盜鑰者必有竊發之意故在京城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府州縣鎮城門關門者杖一百
徒三年倉庫雖與城不同亦錢糧所積故盜
鑰者亦杖一百並刺字謂盜京城及府州縣
鎮城關門倉庫鑰者皆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應禁

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釋義曰上言盜軍器蓋民間所宜有者如弓箭鎗弩之類以凡盜論謂以竊盜條計賊定罪也仍盡本法刺字下言盜應禁軍器如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民間所不當有者與私有同謂與私有軍器條論件定罪也行軍謂出軍征討宿衛謂各鎮城及宮禁宿衛其軍人有相盜入已者則不論應有

應禁俱准凡盜論相盜而還克官用者各減
凡盜二等

盜園陵樹木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
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
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釋義曰

帝王陵寢之處有園田故曰園陵土高而大曰
墳塋墓地也亦他人所以祀先之所盜其樹
木者俱不問多少在園陵卽杖一百徒三年
在他人墳塋卽杖八十也若計贓重於本罪

如盜園陵木值鈔五十貫依常人盜官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則加盜官物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盜他人墳塋樹木值鈔五十貫依竊盜律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八十矣則加竊盜一等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以其出於郊野生植之物故不言其刺字也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

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賊論罪

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

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并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

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糧錢

三字

每字各

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
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釋義曰監臨主守解見名例倉藏糧庫藏錢
金銀之屬布帛銅鐵器皿之類皆物也死罪
不刺字流徒以下皆刺律計贓定罪者凡六
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
法曰坐贓致罪者是也他條有曰以監守自
盜論准監守自盜論以常人盜論准常人盜

論以竊盜論准竊盜論以枉法以不枉法論
准枉法准不枉法論坐贓論皆此六者爲則
也

國初鈔重每貫值銀一兩故監守盜贓四十貫
卽銀四十兩始斬常人盜贓有祿人枉法贓
至八十貫卽銀八十兩始絞竊盜贓不枉法
贓至一百二十貫卽銀一百二十兩始流坐
贓至五百貫卽銀五百兩始杖一百徒三年
情罪俱適其中其後鈔輕每貫止值銀一分
二釐五毫故監守盜贓至五錢卽斬常人盜

賊有祿人枉法賊至一兩卽絞竊盜不枉法
賊至一兩五錢卽流似乎過重蓋鈔因特輕
重故也其後遂以賊罪斬絞爲雜犯而立監
守常人盜幾十兩枉法賊滿貫各克軍諸例
亦救時之法宜然耳先臣霍韜欲復

國初之舊監守盜銀四十兩常人盜銀八十兩
卽處以真犯死罪亦未爲無見姑存此以備
參考焉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賊論

罪併入贖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
分八貫入已通莽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上
一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
官物禮貳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以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釋義曰監守於倉庫財物皆其自掌欲盜卽得故無不得財之律常人盜則有得有不得也故不得財者杖六十免刺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賊論罪刺字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釋義曰強盜或明火持杖攻劫居民或嘯衆擁兵掠奪商賈其狀不一皆強盜也兇計已行則雖不得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不論多寡皆斬此謂不得財謂
不得被盜者之財得財謂得被盜者之財也
邇來問刑者率以不分賊爲不得財則誤甚
矣盜賊窩主條云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分賊
而不行皆斬雖專爲窩主設而其情亦何所
異豈有以其不分賊爲不得財而止於流三
千里哉藥如草烏斑茅之類食之能令人迷
眩不能曉事以此迷人而圖其財者其情與
強盜何以異故罪同臨時上盜之時也或爲
事主捕獲而拒捕及因拒捕而殺人傷人或

因盜而姦事主之妻女是卽強盜矣故不分首從皆斬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拒捕及姦之時或在外瞭望與其把風或在傍叫噉助其威勢此卽助力之人也自在皆斬之列豈得以竊盜論哉竊盜棄財逃走之後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與臨時拒捕者不同則亦罪人而已於罪人拒捕律上加本罪二等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卽坐若私竊放囚人

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

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首仍以凡人首從論

釋義曰劫強取也曰劫曰竊皆囚在獄而囚之同類親屬自外而取之之謂也故劫卽皆

斬不論囚之得不得也竊則與囚同罪至死者得減一等雖囚之親屬亦與常人同論不得與他律通減也竊而未得囚減囚罪二等但傷人則絞殺人則斬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以前罪蓋竊而殺傷人卽有用強之情故也疏議謂殺傷被竊之囚止依竊囚擬罪以其本欲脫彼囚禁又過失者其殺傷他人以鬪毆殺傷他人論皆非也其謂棄囚逃走之後或官司追捕因而拒敵有所殺傷者止以罪人拒捕律論是矣徵取也勾拘也攝收也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捕獲罪人則
其人已爲差人所得矣而其人之同類聚衆
於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因打奪而傷所差之人者絞至殺人
及雖未殺傷人但聚至十人者斬殺人者又
究下手致命之人坐以絞罪竊囚爲從打奪
爲從皆曰各減一等此則視爲首者之罪而
減其一等耳尊長率領家人及弟男子姪之
類獨坐尊長爲其得專制也若家人亦曾傷
人則家長坐絞家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曰

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釋義曰白晝白日也搶爭取奪攘取也謂人

於白日搶奪人之財物者卽杖一百徒三年
若計賊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於竊盜罪
上加二等如竊盜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則加二等卽坐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因搶奪
而傷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如爲首該杖
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卽杖九十徒二年半爲
首者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一等卽杖一百
徒三年爲首者斬減一等卽杖一百流三千
里或因人家失火或因人行船遭風着淺而
乘此搶奪其財物及有因其遭風着淺人不

在船而將其船拆毀者罪亦如上之所定也
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欺其不見而竊取
相鬪或所捕人之財物計賊准竊盜論因鬪
毆勾捕而將相鬪或所捕之人財物奪去者
則於竊盜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十
里並免刺謂竊取者免刺竊盜二字奪去者
免刺搶奪二字也若因竊取奪取而有殺傷
者各從故鬪論謂鬪殺者從鬪殺絞律故殺
者從故殺斬律傷則從鬪毆條論蓋上之搶
奪傷人先因圖財而傷人其情重故傷人卽

斬後之竊取奪取本因鬪毆勾捕原無圖財之心其情輕故必至死然後坐以死罪二者自不同也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

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

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財物計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

贓四十貫雖各分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並意者爲首杖一百餘人爲從

各減一等止杖九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

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

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

字三犯一體處絞

赦令曰竊盜遇

並免刺字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竊潛取也謂欺人不覺而取之也未得財得財解見強盜律犯謂發於官三犯則不復改矣故絞始絕之也掏擇便也摸取也謂擇便而摸取其物也卽竊盜也故罪同竊盜三犯亦絞軍人有犯竊盜掏摸雖免刺字三犯文案明白亦與民人一體處絞

盜馬牛畜產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釋義曰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今有值鈔定例盜他人所養者以竊盜論分首從盜官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並刺字若盜馬牛而殺者卽杖一百徒三年盜驢騾而殺者卽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杖一百

徒三年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者各加盜罪一
等盜兼竊盜常人盜言又按竊盜賊六十貫
杖七十徒一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過
百貫卽重於本罪矣常人盜賊二十五貫杖
七十徒一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過四
十五貫者卽重於本罪矣

國初鈔重每貫值銀一兩此律允得用之今鈔
輕每馬一匹定八百貫牛三百貫騾五百貫
驢二百五十貫是皆重於本罪者也則所謂
盜馬牛而殺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

一年半之律皆不得用矣

田野穀麥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與山野斫伐積聚柴草木石之類雖亦各有主然終與在人家之物有間故雖准竊盜論而得免其刺字

親屬相盜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碁親減凡

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
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
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
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
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釋義曰各居親屬蓋不共財產者雖異姓者亦是甚親減凡盜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因其分之親踈而爲之遞減也尊長強盜卑幼亦遞減恕其尊也卑幼強盜尊長以凡人論惡其犯分也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云卑幼毆本宗及外姻兄姊尊屬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尊長毆卑幼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
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毆暮
親尊長條云弟妹毆兄姊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瞎
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姪毆伯叔父母姑外
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故殺者凌遲處死
兄姊毆殺弟妹伯叔毆殺姪外祖父母毆殺
外孫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謀殺祖父母條云謀殺暮親尊長已行者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尊長謀殺卑幼已傷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皆殺傷本律也尊長因強竊盜而殺傷卑幼或卑幼因強竊盜而殺傷尊長各依此律坐之從重論謂盜罪重則從盜論殺傷罪重則從殺傷罪論也同居之人於家長雖有共財之義但以其將引他人爲盜故又加私擅用財律二等他人則爲卑幼所引故得減凡盜一等卑幼殺傷人而他人不知從強盜法罪其從惡也他人殺傷人而卑幼不知從殺尊長

卑幼法罪坐所由也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殺傷之人或有之
於卑幼也奴婢終身厠役之人雇工人一
所雇役者或盜家長財物或自相偷盜俱減
凡盜一等免刺其行強盜者直以強盜罪坐
之若殺傷之罪重於強盜者則以殺傷之罪
坐之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免刺○若暮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
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

律通減科罪

釋義曰恐嚇者使人畏懼而取其財也其情甚於竊盜故加一等以其異於真盜故得免刺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計賊各主者亦以一主爲重二人恐嚇亦併賊論律凡言計賊准竊盜論者俱倣此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暮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通減科罪○若監臨主守

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
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詐欺皆詭也官即在官之事私亦
在民之事用計詐欺官私以取人之財物者
與恐嚇之情雖異亦是取非其有故止准竊
盜論免刺而不言加等也暮親以下自相詐
欺者但言依親屬相盜律遍減科罪而無卑
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之文則卑幼犯尊長亦
得減等也監守之物即官物監守之人欲盜

卽得其未得者或設爲詐計而尚未得入手者耳本非其有而妄認爲己物曰冒認誑枉言也設爲誑言以取人之財物如買而不還之謂局曲也許爲委曲之事以取其財物曰騙拐帶如詐與人寄物而不到詐替人借物而不還之類是也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

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
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
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
價還主

釋義曰設方畧謂以計取之也和同則彼此
各相願欲矣故其罪有輕重如此曰畧誘曰
和誘言爲已之奴婢妻妾子孫也曰畧賣曰
相賣言爲人之奴婢妻妾子孫也被畧之人
原非得已故不坐罪得給親完聚被誘之人
則自投其所欲故止減一等不言給親完聚

者既有罪則自當改正歸宗可知矣未賣者謂已許賣但未至其家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不得與和誘論者以其年幼易惑也奴婢賤者故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得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此皆指凡人而言若父畧賣子祖畧賣孫兄畧賣弟妹伯叔畧賣姪伯叔祖畧賣姪孫外祖父母畧賣外孫夫畧賣妾祖父畧賣子孫之婦妾堂兄畧賣堂弟妹堂伯叔畧賣堂姪堂伯叔祖畧賣堂姪孫則又視其服之親踈親則罪輕

踈則罪重也。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以其
專制於長也。各從凡人和畧法。謂係畧賣則
同。凡人畧賣律和賣則同。凡人和賣律也。賣
姊妹與人爲妾。蓋嫁娶常事。賣妻妾與人爲
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與人爲子孫
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此特專言賣爲奴婢
者耳。

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相窺而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

掘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冢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

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
開棺擲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

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
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
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
狸因而燒棺擲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
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

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釋義曰發啓掘穿也高曰墳封曰塚人死則葬所以藏其體鬼使人不得見也無故而發之其不仁甚矣故發而未見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發而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蓋以見屍爲重而見棺槨
者次之若塚先穿陷未殯埋則非發之者矣
而盜其屍柩者是有盜棺之蹟而無發塚之
情故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開棺見屍者則
亦坐絞盜取其從葬冥器諸物及造塚之磚
石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卑幼發尊長墳塚同
凡人論開棺見屍者斬蓋特重之也棄屍而
賣墳地則罪如之若止賣墳地而未棄屍則
不以此論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

如係總麻則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
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
一年半故曰各遞減一等祖父發子孫墳塚
開棺擲見屍止杖八十其分尊也死而未殯
曰死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兼他人尊長
死屍言謂棄之水中尚未失屍殘毀止髡髮
傷未至於支解焚燒各減一等如流罪上減
一等坐杖一百徒三年斬罪減一等則杖一
百流三千里也尊長毀棄卑幼死屍各依凡
人遞減一等如係總麻死屍則杖一百徒三

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
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惟祖父毀棄子
孫止杖一百若子孫毀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穿地如取土築墻
穿穴作窖之類因而得死屍非有心發掘之
也但以其不即掩埋故杖八十他人墳墓熏
燒狐狸因而燒其棺槨杖八十徒二年至燒
其屍則杖一百徒三年或卑幼於尊長或尊
長於卑幼墳墓熏燒狐狸因而燒棺槨燒屍
各於凡人罪上卑幼則遞加尊長則遞減子

孫奴婢雇工人與尊長又自不同故其罪尤
重重熏燒即杖一百燒棺槨杖一百徒三年燒
屍即絞平治他人墳墓為田為園或於人之
墳地盜葬雖取非其有終於發塚之情不同
故止杖一百杖八十而已地界為一方之境
卽今之某都某里是也有死人里長地隣不
申報官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則或有
被殺之故其誰辨之故杖八十因其移藏以
致失屍者杖一百或將其屍殘傷及棄之水
中則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毀而髡髮若

傷者減一等因移埋毀棄而盜取其原穿衣服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
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釋義曰遇夜無故入人家非奸即盜登時殺死者出於倉卒故勿論已就拘執則當送官豈得擅殺傷哉鬪殺傷見鬪毆律則視其殺傷之重輕而減二等至死則杖一百徒三年也

賊盜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所分賊准竊盜爲

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釋義曰窩主窩藏強竊盜之人也造意起謀也謂謀起於窩主也共謀者窩主與賊共謀也竊盜由窩主不行而分贓者以爲首論不行又不分贓以爲從論罪其始謀也若先有造意者而窩主從之則或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皆以爲從論原其非始謀也知畧賣和誘所得者之財物與強盜竊盜之贓而

分者計所分之賊准竊盜爲從論免刺雖知情而不與爲盜也知而故買則坐賊論知而寄藏於坐賊罪上減一等各止於杖一百也不知情而誤買受寄者俱不坐上言畧賣和誘與強竊盜此止言強竊盜者以畧賣和誘所得者不必賣寄非若強竊盜賊若衣服器皿之類尤可賣寄也

共謀爲盜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賊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賊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

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釋義曰此條專論強竊盜謀而不行者之罪若已行者則上條備矣共謀者分賊謂臨時不行者皆分賊也若內以造意強盜者為竊盜首非造意者曰餘皆為從也不分賊謂不行者又不分賊也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

首而造意者為從也餘人止答五十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先既係其造意及其強盜之後又復分其贓物則不問其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若造意而不分贓則為竊盜從餘人亦指不行之人以其分贓亦俱為竊盜從論也

公取竊取皆為盜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謂公取

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

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

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
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
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
盜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釋義曰凡取非其有卽謂之盜豈論其公竊
哉物有輕重則盜有難易故設此條以爲竊
者之通例也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

警蹟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

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令曰凡竊盜
徒年役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蹟其初犯刺

警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去原刺

字樣若係再犯刺字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
勘有能拿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不限年月即
與除籍起刺數多
者依常人給賞

釋義曰警戒蹟形蹟也其法於本家門首作
本坊上書竊盜之家四字以彰其惡也竊盜
之人既刺字於臂以辱其終身又警蹟於家
以別其良民凡此皆使人知懼而不敢輕犯
也